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李榮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協議書起訴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太陽能PV模組建置於如附圖所示位置。核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太陽能PV模組建置於如附圖所示位置所受利益之價額定之，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內陳明所受利益之數額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陳報就訴之聲明第一項因本件訴訟所受有之利益，並請原告提出兩造前所訂之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契約書」及該工程相關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依玲